

# 河北医科大学口腔医院

## 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河北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和学分登记管理实施细则》和《关于加强全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证书管理的通知》，为加强我院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及登记的管理，制定此办法。

### 第一条 学分授予和管理

一、获得全国继教委监制发放的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证书人员，请主动到科教处在 ICME 中登记，否则所获学分不能得到河北省继教委的认可。

二、参加在河北省举办的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批准的项目或河北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人员，应主动将学分卡交给主办方获取电子学分。

三、到外省参加全国继教委批准的项目并获得学分证书的人员，请主动到科教处在 ICME 中登记，否则所获学分不能得到河北省继教委的认可。

四、外省（市）举办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分证书的认可

1. 项目必须是由全国继教委批准公布的项目。

2. 外出学习前需办理外出学习证明。（见附件 1）

3. 外出学习完毕后需撰写 1000 字左右的学习总结。(见附件 2)

4. 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学分证书视为有效证书，科教处计入当年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档案。否则，视为无效证书，不予认可。

五、按照全国继教委和河北省继教委的有关规定，除全国继教委监制的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证书外，中华医学会、中华口腔医学会、中华预防医学会、中华护理学会、中国医院协会、中国医师协会所属各学术团体申报的非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放的学分证书一律不予认可。

#### 六、关于 II 类学分认定与授予

1. 自学笔记、出国考察报告、国内专题调研报告、医学译文等，一律提交纸质版，科教处审核认定后按规定授予学分，并提交省继教委审验。

2. 发表论文、承担课题、出版著作等一律按照科教处登记的为准授予学分，不在科教处登记的不予认可。

3. 科室举办的病例讨论或学术报告等，如要授予 II 类学分，必须提前向科教处报备，科教处按照规定在继教管理系统里录入有关信息后，科室举办活动时携 POS 机进行划卡获取电子学分。未报备，未划卡的科教处不予认可。为保证该

项工作有序，请于每周一向科教处报本周活动报表(附件3)。

七、外出进修合格的主动持合格证和复印件到科教处办理学分认定和登记，否则不能授予学分。休产假的人员应提前主动到科教处办理学分认定和登记，否则按正常学分要求对待。

## **第二条 学分登记和考核**

科教处每年应对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活动的有效凭证进行审查并登记到继续医学教育档案。并将学分登记到继续教育证书，认定学分完成情况，加盖单位公章。

**第三条** 科教处完成对上一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完成及登记情况后向河北省继教委申请审验。省继教委根据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所记载的内容，检查完成情况，完成规定学分要求的，在证书的验证登记栏中加盖“完成”印章，未完成的加盖“未完成”印章。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科教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 河北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外出学习证明

姓 名		专业技术职务		所在科室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授学分		主办单位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所在科室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本 单 位 继续医学 教育主管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本 单 位 主管领导 意 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加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习总结

姓 名		专业技术职务		所在科室	
项目名称					
学 习 总 结	年 月 日				

